

北京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验资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说明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本次交易北京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毅网络”、“公司”或“本公司”）拟通过以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兴泰德及国鑫福持有的金昊矿业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超毅网络将持有金昊矿业100%的股权。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18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为兴泰德及国鑫福，采用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份方式。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以挂牌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18元为定价依据，经挂牌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综合考虑了公司资产情况、成交价格、成长因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发行价格确定为1.18元/股。

在挂牌公司正式认购协议签订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挂牌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标的交易价格及发行数量

根据国融兴华2015年4月15日出具的《迁西县金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80007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金昊矿业股权的评估值为5,761.31万元。根据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05010001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账面净资产为17,247,066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作价为5,500万元。根据标的资产的商定交易价格及股份发行价格（1.18元/股），本次交易挂牌公司拟发行4,661.0169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数量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	唐山市兴泰德投资有限公司	32,627,118.00	41.17%
2	迁西县国鑫福商贸有限公司	13,983,051.00	17.65%
合计		46,610,169.00	58.82%

发行数量最终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的结果为准。

在挂牌公司正式认购协议签订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挂牌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关于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挂牌公司股份锁定期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及其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金昊矿业全体股东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均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获得超毅网络股份(股)	限售股份(12个月)
唐山市兴泰德投资有限公司	32,627,118.00	32,627,118.00
迁西县国鑫福商贸有限公司	13,983,051.00	13,983,051.00
合计	46,610,169.00	46,610,169.00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则办理。

(二) 本次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

1、2014年6月30日，因正在筹划的股票发行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业务规则》之4.4.1条之规定，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超毅网络股票自2014年6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待超毅网络披露相关事项后恢复转让。

2、2014年8月26日，超毅网络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超毅网络股票继续停牌。

3、2014年10月17日，超毅网络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方案商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批准同意，超毅网络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5年01月26日。

4、2014年10月24日、2014年11月3日、2014年11月7日、2014年11月14日、2014年11月21日、2014年11月28日、2014年12月5日、2014年12月12日、2014年12月19日、2014年12月26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9日超毅网络相继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超毅网络股票将继续停牌。

5、2015年1月13日，超毅网络发布了《关于延期恢复转让的申请》，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超毅网络申请公司股票将延长暂停转让日至2015年4月25日，最晚恢复

转让日为2015年4月26日。同日，超毅网络公告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公告》。

6、2015年1月23日，超毅网络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日，超毅网络正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超毅网络股票将继续停牌。同日，超毅网络公告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公告》。

7、2015年1月30日，超毅网络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日，超毅网络正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超毅网络股票将继续停牌。2015年2月2日，超毅网络公告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公告》。

8、2015年2月6日、2015年2月13日、2015年2月27日、2015年3月6日、2015年3月13日、2015年3月20日、2015年3月27日、2015年4月3日、2015年4月10日、2015年4月17日，超毅网络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公告》，截至各公告日，超毅网络正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超毅网络股票将继续停牌。

9、2015年4月23日，超毅网络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方案商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超毅网络申请并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超毅网络股票延期复牌，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5年7月26日。同日，超毅网络公告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公告》。

10、2015年4月24日、2015年4月30日、2015年5月8日、2015年5月15日、2015年5月22日、2015年5月29日，超毅网络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日，超毅网络正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超毅网络股票将继续停牌。同日，超毅网络公

告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公告》。

11、2015年6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迁西县国鑫福商贸有限公司、唐山市兴泰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4)《北京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5)《关于本次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关于本次重组涉及资产定价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同意超毅网络向兴泰德、国鑫福定向发行股票收购金昊矿业100%股权，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涉及资产定价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王新华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同日，兴泰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与超毅网络开展本次交易，将其所持金昊矿业全部股权按照本次交易方案约定转让给超毅网络，并同意与超毅网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同日，国鑫福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与超毅网络开展本次交易，将其所持金昊矿业全部股权按照本次交易方案约定转让给超毅网络，并同意与超毅网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同日，金昊矿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兴泰德及国鑫福将其持有合计100%的金昊矿业股权（对应出资额1,000万元）以5,500万元的价格（发行股份46,610,169.00股）转让给新股东超毅网络；同意股东兴泰德及国鑫福与超毅网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金昊矿业股东兴泰德及国鑫福均放弃各自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12、2015年6月19日，超毅网络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13、北京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

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c或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北京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金昊矿业采矿权评估报告》、《金昊矿业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文件。

14、2015年10月23日，超毅网络股票恢复转让，并对《北京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北京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的更正公告。

(三) 本次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王新华、刘名娜、马力远、杨占民、李国，非关联董事为刘名娜、马力远、杨占民、李国，根据超毅网络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除应遵守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一）关联交易事项必须经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同意；（二）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与迁西县国鑫福商贸有限公司、唐山市兴泰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 (4) 《北京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5)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重组涉及资产定价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股东出席了该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王新华回避表决，未参与投票表决。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由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并全票表决通过。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结果

1、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公司与金昊矿业原2名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金昊矿业100%股权。超毅网络应按本协议约定向资产出售方发行股份，同时，资产出售方配合超毅网络办理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过户手续。本次交易为股权转让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2、验资情况

2015年11月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本次交易挂牌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并出具了文号为（2015）京会兴验资字第05000023号《北京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63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32,630,000.00元。根据公司2015年6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15年6月1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6,610,169.00元，股本人民币46,610,169.00元，全部为股权出资，由金昊矿业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股权全额认购。其中兴泰德认购32,627,118股股份、国鑫福认购13,983,051股股份。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240,169.00元，股本为79,240,169.00元。

3、本次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状况

本公司将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本次向金昊矿业原股东发行的股份性质为限售股，根据《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新华	26,954,292	82.61	26,954,292	34.02
2	郑海涛	3,364,153	10.31	3,364,153	4.25
3	衣景龙	1,305,200	4.00	1,305,200	1.65
4	赵力珠	407,875	1.25	407,875	0.51
5	葫芦岛市水泥速凝剂厂	180,000	0.55	180,000	0.23
7	罗郁锋	115,021	0.35	115,021	0.16
8	刘名娜	101,153	0.31	101,153	0.12
6	马力远	101,153	0.31	101,153	0.12
9	宋洋	101,153	0.31	101,153	0.12
10	兴泰德	-	-	32,627,118	41.17
11	国鑫福	-	-	13,983,051	17.65
	合计	32,630,000	32,630,000	100	79,240,169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说明

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业务的变动

本次重组完成后，超毅网络通过本次交易，将交易标的企业盈利能力较强的金矿石开采业务纳入超毅网络业务之内，丰富超毅网络业务内容，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多行业经营有助于企业增强抵抗行业风险的能力，以实现公众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四、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治理的变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本次重组前已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同时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保持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新华先生已出具《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确保挂牌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挂牌公司也将指导、协助金昊矿业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及执行，完善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管理”。

五、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一）本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未

发生变更，其他相关人员没有调整。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挂牌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的程序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标的资产金昊矿业在重组期间，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字日，本次交易前后标的资产金昊矿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更换，其他相关人员没有调整。

六、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上述协议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审批程序和法律程序，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七、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实际控制人出具《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公告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均合法、合规，相关风险已在《北京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披露。

九、独立财务顾问对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准、核准和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中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已经完成，并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已合法持有金昊矿业100%的股权，不会对挂牌公司构成交易标的无法过户的风险。

3、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挂牌公司具备定向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挂牌交易的基本条件，交易对象也符合发行股份合格投资者的条件，同意推荐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十、法律顾问对本次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手续，发行的股份尚待超毅网络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在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超毅网络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登记手续。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由超毅网络及交易对象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协议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重要条款的行为，协议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持续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4、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未发现其在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与此前信息披露情况存在差异。

5、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超毅网络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

《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 1、经加盖公司印章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 2、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证明；
- 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 4、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 5、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报告》；
-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水军 杨国民

马强 李国 刘丽娜

全体监事（签字）：

刘永 王玮 李国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水军
马强 刘丽娜

北京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1 月 16 日

